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生活科技【生科跨出趣 TeachShop】實施計畫

112 年 5 月 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0847710 號函核定

壹、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

貳、目的

- 一、深化教師跨域共備能力，發展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 二、推動學生多元展能活動，表現生活科技實作能力。
- 三、延伸部定課程學習目標，提升主題課程教學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 三、執行單位：經核定補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

肆、推動策略

- 一、課程設計跨域化：以校內、外教師跨領域社群運作進而強化教學創新思維。藉由教師成立跨領域社群課程交流方式，辦理教師社群增能研習、共備、公開觀議課、教案設計發表等，進行課程轉化與深化的課程概念，融入各領域課程中，進而達到各領域知能橫向多元發展，並能活化生活科技教學設計。
- 二、多元展能趣味化：以生活情境為核心及發展學問有用、知識有趣等多元策略激發學生實作潛能。藉由學生參與競賽、課後社團、假日(寒暑假)營隊、跨校活動、自主學習發表等，透過實作、使用、思考的歷程，利用生活情境模式，協助學生統整學習表現與內容，發展學生務實致用的能力。

伍、辦理方式

- 一、辦理模式多元化(可擇定一種或多種模式辦理)：鼓勵成立生活科技為跨領域社群，積極促成不同領域間的交流，包含教師交流、成果交流與跨領域經驗交流，教師跨領域社群組成包含校內跨科、跨校跨科等。計畫實施模式，說明如下：
 - (一) 實施部分班級：依據教師共備社群擇定特定班級發展跨領域課程。
 - (二) 融入全年段之課程：於部定或校訂課程進行全年段性教育實驗課程之融入。
 - (三) 融入全校之課程：於部定或校訂課程進行全校性教育實驗課程之融入。
 - (四) 融入非正式課程：例如：生活科技競賽、課程發表、校外參觀、社團活動等，實施班內、班際、校際等交流活動。

二、本計畫採書面審查制，學校得依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及各領域領綱，對於教師跨領域共備社群及發展學生多元展能提出申辦計畫，本局將依所提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審查結果分為通過與修正後通過，經審查過修正後通過之計畫，核予經費補助俾利後續計畫之執行，本計畫分為2項子計畫說明如下：

(一)子計畫一：辦理教師跨領域共備社群

為實踐12年國教新課綱，推動科技領域及跨領域課程教學，並整合資源進行課程創新，以推動教師教學專業精進成效。申辦學校應選擇2項以上申請辦理，說明如下：

1. 跨領域課程教案編寫2件(內含簡報、補充教材及評量工具等)。
2. 跨領域課程校內(外)公開授課1場。
3. 跨領域協同教學策略推廣1場。
4. 辦理校內(外)跨領域社群課程成果發表與推廣1場。
5. 教師跨領域共備課工作坊3場。
6. 跨領域社群教師增能研習3場。

(二)子計畫二：辦理學生多元展能活動課程

以適性揚才為基礎、創新有趣玩「主題」。強調學生多元展現，著重學習「做、用、想」歷程，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並重建情境與生活連結展現學習表現的多元性。申辦學校應選擇3項以上申請辦理，說明如下：

1. 社會服務師生共學活動1場。
2. 校內生活科技(趣味)競賽1場。
3. 辦理生活科技營隊(親子營隊、假日課程、暑期夏令營、寒假冬令營隊)2場。
4. 培訓學生參與本市生活科技競賽3名。
5. 開辦社團相關課程1節。
6. 辦理自主學習-生活科技課程公開成果發表1場。

陸、辦理時程

一、本計畫辦理期程自112年8月1日(星期二)起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止。

二、本計畫辦理作業可分為計畫書撰寫、計畫書送件與審查、經費核撥、計畫執行、諮詢輔導、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詳細作業時程及說明如下表(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項次	時 程	實 施 內 容	說 明
1	112年5月12日至 5月31日	計畫書撰寫(附件1)	1. 學校依計畫書格式撰寫申請計畫書。 2. 學校依規定時程提報相關計畫書。
2	112年5月31日	計畫送件截止日	申請學校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計畫書寄(送)達北大高中教務處李組長收(郵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277號),並將電子檔上傳雲端硬碟。
3	112年6月2日至 6月11日	計畫書書面審查	計畫書初審。
4	112年6月14日	公告通過初審學校名單 (以實際公告日為準)	公告112學年度通過初審學校(通過、修正後通過)名單。
5	112年6月16日至 6月28日	修正後通過學校繳交委員 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修正後通過學校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計畫書寄(送)達北大高中教務處李組長收(郵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277號),並將電子檔上傳雲端硬碟。
6	112年6月30日至 7月7日	修正後通過學校計畫書 書面審查	計畫書複審。
7	112年7月12日	公告核定學校名單(以實 際公告日為準)	依審查結果及核定補助額度,請獲補助學校於公告後10日內提報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局核撥經費。
8	112年8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	計畫執行	原則由各校依期程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9	113年8月30日	經費核結	辦理112學年度經費核結。
10	113年9月27日	成果報告	彙整112學年度計畫核定學校執行成果。

柒、經費補助

依據各校計畫申請實際執行內容編列經費,說明如下:

- 一、申請子計畫一:每學年至多補助經常門與資本門新臺幣(以下同)合計10萬元整。
- 二、申請子計畫二:每學年至多補助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20萬元整。
- 三、2項子計畫皆申請: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整,經費概算可由各校調整,不受上述編列限制。

四、協同教學授課鐘點費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編列協同教學鐘點費，相關經費並由本計畫項下支應。

五、本計畫添購設備以不重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充實生活科技教室設備」補助方案添購項目為原則。經費編列原則說明如下：

- (一)各計畫經費項目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編列，且項目名稱應與基準表一致為原則。
- (二)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各項經費編列應說明用途。
- (三)各計畫編列雜支不得逾該計畫經常門總經費的5%。
- (四)本案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 (五)本計畫經費編列含講座鐘點費及其相關費用、印刷費、教材費、資料蒐集費、雜支等，經費編列原則如下表：

補助經費項目及編列原則	
經費項目	說明
講座鐘點費	<p><u>對象為教師或全校師生之講座</u></p> <p>(1)外聘國內專家學者為講座，一節 50 分鐘 2,000 元。</p> <p>(2)內聘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為講座，一節 50 分鐘 1,000 元。</p> <p>(3)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p>
授課鐘點費	<p><u>對象為學生</u></p> <p>(1)國中課內時間一節 45 分鐘 378 元。</p> <p>(2)課後時間一節國中 450 元。</p>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講座（授課）鐘點費之健保補充保費。
外聘講座交通費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交通費。
講座膳費	早餐上限為 40 元，午餐及晚餐上限各為 100 元；逾活動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講座住宿費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每人每日住宿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並檢據核銷。
印刷費	教材、講義或資料印製等， <u>須加以說明用途及數量</u> ，核實編列，以樸實不鋪張為原則。
教材費	辦理活動或課程學生所需教材或購買生活科技競賽教材得以編列，請說明

	名稱及用途。
資料蒐集費	<p>以編列辦理相關活動所需「參考用」圖書資料為原則，須詳列名稱、數量、單價於計畫書中，金額不超過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5% 為原則。須購置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得編列資料蒐集費，惟須符合下述三項編列條件：</p> <p>(1)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本案計畫執行直接有關者為限。</p> <p>(2)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p> <p>(3) 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p>此部分須請貴校主計單位先行審核編列之妥適性之後，再行編列。</p>
雜支	<p>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金額不超過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5% 為原則。</p>

捌、學校相關配合辦理事項

- 一、依課綱規劃開課、授課機制、建構分年課程地圖並進行師資整備，如：提報本市教師聯合甄選開缺、鼓勵現職專長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新領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師證、非專長教師參加本市自辦基礎與進階研習或進修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等。
- 二、薦派人員出席本局召開之相關會議、工作圈、行政與教學增能研習或課程發展活動。
- 三、配合本局辦理相關學習活動、成果分享等。
- 四、推廣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運作，邀請其他領域教師參加科技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共同備課、議課等，以利建立協同教學模式並參加分享交流增能座談及生活科技教學培力工作坊等專業發展活動。

玖、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

- (一) 計畫提報：申請學校請依計畫格式(如附件 1)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 提報時程：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計畫書(紙本一式 5 份，並須上傳電子檔於雲端硬碟)寄至本市北大高中教務處李組長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 277 號)並將電子檔上傳雲端硬碟(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HslGvJZ63-3BJBWY14jFmECPXUfrNFNs?usp=share_link)。

二、審查方式

- (一) 就學校申辦之計畫書進行初審，分為通過與修正後通過，修正後通過學校並辦理複審。

(二)審查通過申辦計畫之學校，於公告後7日內寄送完整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寄送至本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中等教育科游輔導員收。

三、審查項目(滿分100分)

- (一)計畫內容之完整性(30%)。
- (二)計畫內容之可行性(25%)。
- (三)計畫內容之效益性(25%)。
- (四)計畫內容之政策性(20%)。

拾、考評獎勵

- 一、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於所提報計畫書內，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學校自主管理機制，俾利學校計畫的推動和落實並於113年度8月30日(星期五)辦理完畢並進行經費核結；113年度9月27日(星期五)前提送成果報告報局彙整。
- 二、承辦本項業務之各校校長與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第2目、第3款第2目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第9目、第3款第10目規定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及其附表第4項第2款，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餘協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至二次，由各校本權責核實敘獎，敘獎對象若為校長由本局直接敘獎；此外，協辦學校工作人員則依第4項第2款為敘獎原則嘉獎一次(至多5人)。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提升教學品質：提供教師時間備課、專業分享與對話、觀課、建構教師學習社群、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共同進修等，促進學校發展學習共同體模式，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強化專業教學能力。
- 二、發展學校特色：規劃學校特色課程，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新北市 112 學年度生活科技
【生科跨出趣 TeachShop】
實施計畫

申請計畫書

申請學校：○○○○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申請學校(請填寫完整校名)		
地址			
班級數		學生數	
計畫主持人(校長)		聯絡電話	
計畫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貳、人力規劃情形

(申請學校) 行政人員	姓名	職稱	參與計畫情形		
		主任			
		組長			
生活科技 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教師證 (專長科目/ 證號)	任教生活科技 年級/節數	相關經歷
			第1專長: 第2專長:		
			第1專長: 第2專長:		
其他領域 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教師證 科別/證號	任教科目 年級/節數	相關經歷

註：表格不足使用得自行增加。

	執行項目	依據申請項目進行量化說明 (場次、人數、課程、班級數、 組別、校數等)
四、預期效益	子計畫一：辦理教師跨領域共備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課程教案編寫。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課程校內、外公開發課。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協同教學策略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校內外跨領域社群課程成發表與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跨領域共備課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社群教師增能研習。	
	子計畫二：辦理學生多元展能活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師生共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生活科技(趣味)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生活科技營隊(親子營隊、假日課程、暑期夏令營、寒假冬令營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學生參與本市生活科技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開辦課後社團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生活科技自主學習課程公開成果發表。	

肆、生活科技【生科跨出趣 TeachShop】子計畫_____經費概算表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112 學 年 度 概 算 表	(一)經常門						
	業 務 費						
		小計					
	經常門小計						
	(二)資本門						
	設 備 費						
		資本門小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度合計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112 學 年 度 概 算 表	(一)經常門						
	業 務 費						
		小計					
	經常門小計						
	(二)資本門						
	設 備 費						
		資本門小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度合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